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陈信平先生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会议报告并审议

1、议案汇报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审议《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5）审议选举徐本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通过会议点票人名单
- 2、点票人查验票箱

- 3、股东投票
- 4、点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 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分析讨论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的整体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等进行了分析与展望，形成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3年年报及摘要;(3)201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和2014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0)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5)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3、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年三季度报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四)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三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452.83 万元,同比增长 50.85%,实现利润总额 9,292.75 万元,同比增长 52.09%,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6.59 万元,同比增长 56.60%。

一、公司资产质量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63,647.39 万元,同比年初 208,607.08 万元增长 26.39%,净资产规模为 92,732.91 万元,同比期初 85,091.37 万元增长 8.98%,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3%,流动比率为 1.19,总资产周转率为 0.71;上年同期分别为 59.21%、1.35 和 0.66。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为 54,61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3%,长期应收款为 33,614.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11%,存货为 32,81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269.73 万元增加 4,544.72 万元。

二、公司盈利能力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452.83 万元,营业成本为 138,201.33 万元,销售费用 6,703.13 万元,管理费用 11,604.77 万元,财务费用 1,606.10 万元。2014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19.53%,上年同期为 19.28%,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377.27 万元增加 4,771.08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154,55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581.15 万元增加 45,969.41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150,15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958.42 万元增加 41,198.33 万元。

2014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 1-12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151,724.72 元, 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计提) 6,315,172.47 元, 加上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176,644,810.92 元, 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33,481,363.17 元。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36,702,040 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6,835,102.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五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确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4 年拟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称“华东所”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等雷达配套产品约人民币 1.8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变压器、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约 1.84 亿元；批准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元部件及委托加工约 5,660.88 万元，华耀电子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元器件及委托加工约 270 万元；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用华东所房屋及场地费用约 364 万元，租用华东所设备及仪表费用约 148 万元。

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华东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耀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度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雷达及配套和其他产品。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向合同外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如无上述价格，即以前几年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为：当月发货，按季结算，实际发生数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雷达及配套	182,297,587.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公共安全	29,572,160.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广电产品	418,803.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电源及元件	207,406,691.36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	18,867.92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及元件	751,692.31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	103,090.6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	13,266.67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及元件	53,923.08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	107,446.53
合计		420,743,529.7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电子产品及加工	12,589,669.54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加工	29,501,693.75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加工	3,006,689.2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5,437,969.31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	4,396,805.20
合计		54,932,827.03

3、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房屋及建筑物	3,566,889.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机械设备	755,782.91
合计		4,322,672.45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5/5	2015/5/4	5.4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7/11	2015/7/10	5.4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9/19	2015/9/18	5.4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5.4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6	5.04%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8	5.04%
合计	500,000,000.00			

三、2014 年度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的情况

2014 年，公司本部、华耀电子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金额分别为 2.125 亿元和 2.082 亿元，实际发生额较年度预计金额分别增加 2,653 万元和 2,42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预 算金额	2014 年实 际金额	超出 金额	超出原因
公司本部 (母公司)	华东所及控 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600	21,253	2,653	2014 年华东所对公司雷达配套 及微波组件的订货量略有增加
华耀电子	华东所及控 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400	20,821	2,421	2014 年，华东所雷达订货量较 年初预期有一定增长，其配套 电源订货量也随之增加

四、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合肥市淠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金: 7,418 万元

经营范围: 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 机械加工, 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 印刷; 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 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 电镀及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41.05% 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二楼 212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金: 4,000 万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的销售; 物流培训及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 持股比例 8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本: 8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 持股比例 50%。

(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六安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以南经三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本: 24,518 万元

经营范围: 车辆改装; 资本运营及设计制造电子, 微波, 通讯设备, 技术开发, 系统工程安装, 汽车空气压缩机, 家用电器, 机电设备;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与维修; 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的出口

业务,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独资子公司。

(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4,204.5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7.05%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本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是依据产品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华耀电子为华东所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销售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等雷达配套产品	35,521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	26,350
合计				61,871

上述交易由于是框架性的，准确的型号和交易金额，在每单销售合同中规定。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采购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其控股子公司	元器件及委托加工	4,920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元器件及委托加工	540
合计				5,460

上述交易由于是框架性的，准确的型号和交易金额，在每单采购合同中规定。

三、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租用华东所房屋及场地

费用约 830.76 万元，拟租用华东所设备及仪表费用约 205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租赁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	766.76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	269
合计				1,035.76

(1) 2015 年，公司拟继续租用华东所机加厂房一至三层（6 号印制板厂房）建筑面积 3380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清溪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60.84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2)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 101 大楼和 112、103 厂房建筑面积共 12188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淠河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225.31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3)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大杨店调试场地面积 11197.45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科学岛环湖北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30.61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4)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设备、仪表等，预计支付费用 150 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华耀电子拟继续租赁华东所华电大厦厂房，拟租用华东所淠河路 101 大楼及 104 厂房部分楼层，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约 214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华耀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租用华东所设备、仪表等，预计支付费用 55 万元。

四、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淠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418 万元

经营范围：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加工，

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印刷；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1.05% 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二楼 212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4,000 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的销售；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8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以南经三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24,518 万元

经营范围：车辆改装；资本运营及设计制造电子，微波，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系统工程安装，汽车空气压缩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与维修；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独资子公司。

(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4,204.5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公司，持股比例 47.05%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八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15 年的市场预测和目前的产品结构,拟订了以下 2015 年财务预算。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预算为 20.5 亿元,营业成本约 16.8 亿元,期间费用约 2.33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事业后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曾用名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担保服务；（5）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

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甲方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6、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贷款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用于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

7、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二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云燕，女，中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中国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理事，合肥、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2004 年获“安徽省优秀律师”称号，安徽省九届、十届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2008 年被安徽省司法厅记个人三等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杨棉之，男，中国籍，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和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在原安徽省人民银行农金处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刘振南，男，中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历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第三总体设计部技术员，航空航天部综合计划司规划处主任科员、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长峰集团党委书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好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好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兼任重庆邮电大学教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武士国，男，中国籍，195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绍兴市市长助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

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处经济参赞、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相关产业组组长，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巡视员，现已退休。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014 年 9 月 2 日，武士国先生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云燕	7	7	5	0	0	否	2	2
杨棉之	7	7	5	0	0	否	2	2
刘振南	7	7	5	0	0	否	2	1
武士国	6	6	4	0	0	否	1	1

2014 年，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推举董事和利润分配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 年，在公司编制年报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博微广成签订《物资采购协议》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博微广成充分利用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综合实力和优势，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物资采购和系统维护上提供服务和支持；认为公司与财务

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认为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于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对于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对于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迟建设进度和今后实施地点的预期变化，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何启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出现公告业绩预告的事项发生，亦未出现需公告业绩预告而未予以公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2013年12月末总股本136,702,04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468,08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6,644,810.92元结转下期。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快速成长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鉴此，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承诺：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华东所及其他附属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

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华东所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如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华东所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华东所与四创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承诺：1、中国电科下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四创电子不存在因中国电科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控股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着充分保护四创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及获得的业务信息，作出不利于四创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安排或决定；3、若因中国电科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四创电子遭受损失的，中国电科将承担相关责任。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2014 年度审

计机构续聘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及福利发放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 个准则的修订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改的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通知，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公司根据以上准则修订的通知，相应变更了公司会计政策并执行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帐面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2,112,405.13		59,510,01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112,405.13		59,510,014.52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选举徐本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徐本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的任期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简历

徐本胜，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曾任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参谋、总装备部外事局参谋，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军贸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军贸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军贸监管处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国防科工局军贸与外事司军贸处处长，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防科工局军贸与外事司副司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